谈判采购（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1.采购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公开谈判方式采购灵川兰田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仿真建模及涉网试验服务。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工程名称：灵川兰田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2.2 工程地点：桂林市兰田县。

2.4 服务范围

仿真建模及涉网试验服务。

3.承包人资格要求

本次谈判采购要求响应人具备以下条件：

1.资质要求：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

近3年内有1个及以上的风电场项目仿真建模及涉网试验业绩(须附上合同封面、签署页和服务范围，若无则视为无效业绩)。

3.信誉要求: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2)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4.财务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不得出现连续三年亏损。

5.供应商同时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完成和保障如期交付采购项目的能力。

（2）本次采购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必须具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

（4）本标段工作内容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供应商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供应商需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 “失信黑名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须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未提供有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7）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为采购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被责令停产停业的；（c）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d）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e）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f）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

其他：后续该建模工作取消不实施，投标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已发生的投标相关费用。

4.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以阳光采购网上公布信息为准）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上回函确认是否参加本次谈判采购，并下载电子版谈判采购文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17：00。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阳光采购网。

3.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另行通知。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发包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京东大道 426 号

邮　编：330096

联系人：方工

联系方式：0791-88568126

8、监督机构

江西院纪检监察部

监督电话：0791-86357133

2026 年 11 月 13 日

